



香港添馬
行政長官辦公室
行政長官 兼 抗疫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主持人
林鄭月娥女士

林太：

促請詳細交代各檢疫中心工程及財務等安排

武漢肺炎疫情持續在社區爆發，防疫抗疫工作爭分奪秒，必須未雨綢繆應對疫情突發需要，過程中立法行政必須相互協力。惟疫情爆發以來，政府一直架空議會，昨日民主派議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質問，意外揭發政府將三個檢疫中心工程分別以「拆單」及動用獎券基金興建，在議會及公眾不知情的情況下直接委聘承建商，引發公眾疑慮。隔離設施是抗疫戰關鍵一環，工程有其迫切性，但政府必須開誠布公，此為應對公共衛生危機重要原則。

就此，我等特函閣下要求提供全部檢疫中心及隔離設施工程的詳細安排，並提出相關意見如下。

一、 所有檢疫中心及隔離設施的工程詳情

工務小組會議上，四個被提及的檢疫中心包括竹篙灣、鯉魚門公園、八鄉少訊中心及西貢戶外康樂營，另外已知的還有荃灣曹公潭、北潭涌及麥理浩夫人度假村等。請當局交代全部已有、在建、籌建及考慮中的檢疫中心及隔離設施名單，並以各設施單獨立項，詳細交代所涉及的(1)工程內容、(2)可提供的隔離房間數量、(3)工程費用、(4)財務安排及來源、(5)承建商、(6)所採取的招標程序、(7)聘請承建商日期、(8)開工日期、及(9)完工日期。

二、 動用獎券基金作工程費用

政府透過獎券基金支付竹篙灣檢疫中心 1.9 億元工程費用，而總值 7000 多萬元的八鄉少訊檢疫中心工程則一分為二，其中一項逾 6000 萬元的工程同樣動用獎券基金。就此，請閣下詳細交代運用獎券基金興建隔離設施的理據及程序。

- 1、按照社署說法，運用獎券基金需要考慮三大原則，包括香港法例第 334 章《政府獎券條例》、行政會議 1965 年就規管獎券基金撥款用途



發出的指引、以及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1994 年確定的 47 種指定用途準則，請政府公開這兩份指引及準則。

- 2、《政府獎券條例》第 6 款清楚列明，獎券基金只對「社會福利服務給予財政資助」；而不同渠道的官方文件也只列明基金目的是「資助社會福利服務」。翻查過往基金撥款紀錄，如若涉及政府部門，皆用作興建院舍及提供安老等社福服務，政府今次舉動明顯不符基金的法定宗旨及一貫做法，可謂史無前例。法例也沒有社署官員口中，基金可作「惠及衛生」之用的條文，請閣下就此詳細交代。
- 3、獎券基金正如法例所賦予的宗旨，是非牟利機構的主要資金來源，牽涉日常運作及眾多社福計劃。本年度預算支出已逾 30 億，但收入只有約 19 億，政府以此為財源明顯是與民爭利，我們認為更合適方法是直接向立法會申請撥款。
- 4、據悉申請基金撥款涉及社署、財庫局及財政司三級批核，請政府詳細交代多番申建隔離設施所經流程，由誰人決定動用基金，理據為何？最終由哪個部門及主事官員批核相關撥款？
- 5、參考《獎券基金手冊》第六章，運用基金在採購程序上有兩大原則，包括「向公眾負責及物有所值」和「透明、公開、公平競爭」。對於非政府機構，即使價值僅數千元的物料採購都須經競爭性招標，確保基金審慎使用，避免利益衝突，請問政府何以採用極端的「直接委聘」方式批出工程？
- 6、法例訂明，審計署每年都會審計獎券基金帳目，有鑒於上述各項理據，信函將抄送審計署，希望審計署介入調查，請閣下提供一切必需的資料及解釋配合。

三、 分拆項目納入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」

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亦揭發，總值 7000 萬元的鯉魚門公園檢疫中心工程一拆為四，連同八鄉少訊檢疫中心工程其中一項，每項工程費都壓縮到少於 3000 萬元，以便列入正在審議的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」，避過立法會單獨審議。然而若非議員主動質詢，政府根本無打算主動交代，追問之下仍未能提交新文件。

- 1、請政府詳細以表列交代所有新納入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」



的檢疫中心項目資料，包括但不限於(1)工程編號、(2)工程項目名稱、(3)核准工程項目預算、(4)最新實際開支、(5) 20/21 年度預算、及(6)工程決定日期。

- 2、以鯉魚門公園檢疫中心為例，部分工程早於本月 3 日批出；而八鄉少訊檢疫中心的翻新工程也已完成。請問這些「未審先批」的例子是否符合程序？為何工程已經完成，至今未有文件補交予立法會？這些新納入的工程項目為何沒有在決定後第一通知立法會？
- 3、以鯉魚門公園檢疫中心為例，其中一個分拆細項銀碼是 2990 萬元，建築署署長明言是遷就「整體撥款」下，每項不超過 3000 萬元的規定，請問政府是否刻意躲避立法會審議？有關做法是由食物及環境衛生局決定，抑或是閣下決定，原因及考慮為何？

四、 檢疫中心選擇財務渠道的機制

上述無論經由獎券基金，抑或將工程「拆單」繼而神秘納入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」，目的顯然而見只有一個，就是迴避議會單獨審議，正如建制派議員所言「疑竇難解」。

- 1、就此，請閣下交代決定這些檢疫中心工程財務渠道的流程及機制、不同安排出於甚麼考量？
- 2、防疫抗疫基金早於上星期通過，政府為何不以相同做法及早向財委會申請？或者直接納入防疫抗疫基金，我們明白工程緊急，但資料必須透明公開、並與公眾充分溝通，議員定必配合盡早審議通過。閣下有必要就此解釋為何棄易取難，因「快」得慢？我們認同抗疫工作極為重要，「錢不是問題」，但必須尊重議會依正途申請撥款，將抗疫工程集中快速處理。

五、 「直接委聘」承建商違公平競爭原則

由傳媒報道到議員質詢，揭發了竹篙灣 1.9 億元工程，鯉魚門公園兩項合共 5000 萬元工程，八鄉少訊 6000 萬元工程及西貢戶外康樂營工程，都是由政府直接委聘承建商負責。請政府詳細交代這種安排由誰人決定？原因為何？做法是否有違政府一貫招標程序及原則？

- 1、政府多次解釋應對疫情刻不容緩，為了盡快興建檢疫中心，所以直



接挑選了有經驗技術、擁有合適機器及工程價格合理的承建商，做法合乎《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》。事實上即使時間極為緊迫，政府都可以採取局限性招標增加選擇及比較，為何政府採取如此極端做法？毫無比較之下，如何確保價錢處合理水平？

2、在「直接委聘」的工程中，已知涉及四間不同承建商，反證擁有興建檢疫中心組合屋能力的承建商不在少數。在這種背景下，檢疫中心的反常財務安排及直接委聘，難免惹各方疑慮。

鑒於這些工程牽涉重大公眾利益及公帑開支，政府須盡快釐清疑竇。我們也希望閣下在隔離設施、封關撤僑等事件中汲取教訓，順民情納民智，在非常時期，與議會、與市民齊心抗疫。 順頌

鈞安

立法會議員

涂謹申 梁耀忠 李國麟 毛孟靜 胡志偉
莫乃光 陳志全 梁繼昌 郭家麒 郭榮鏗
張超雄 黃碧雲 葉建源 楊岳橋 尹兆堅
朱凱迪 林卓廷 邵家臻 陳淑莊 許智峯
鄭俊宇 譚文豪

2020年2月27日

副本抄送：
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全體委員

審計署署長朱乃璋

各傳媒機構